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份貸款協議A及第一份貸款協議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客戶(貸款A)訂立第一份續期協議A，以將本金金額為11,55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A續期三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兩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15,875港元及105,875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貸方與該等客戶(貸款A)訂立第二份續期協議A，以將本金金額為11,550,000港元之第一筆續期貸款A續期三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兩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25,500港元及115,5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貸方與該等客戶(貸款B)訂立續期協議B，以將本金金額為11,55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B續期三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兩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25,500港元及115,500港元。

客戶B及客戶E為胞兄弟，而該等續期貸款之本金總額為23,100,000港元。由於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i)按單獨基準計算低於5%及(ii)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仍低於25%，故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份貸款協議A及第一份貸款協議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客戶(貸款A)訂立第一份續期協議A，以將本金金額為11,55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A續期三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兩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15,875港元及105,875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貸方與該等客戶(貸款A)訂立第二份續期協議A，以將本金金額為11,550,000港元之第一筆續期貸款A續期三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兩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25,500港元及115,5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貸方與該等客戶(貸款B)訂立續期協議B，以將本金金額為11,55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B續期三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兩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25,500港元及115,500港元。

該等貸款協議

	第一份 貸款協議A	第一份 貸款協議B	第一份 續期協議A	第二份 續期協議A	續期協議B
日期	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貸方	易易壹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該等客戶(貸 款A)	該等客戶(貸 款B)	該等客戶(貸 款A)	該等客戶(貸 款A)	該等客戶(貸 款B)
貸款金 額	11,550,000 港 元	11,550,000 港 元	11,550,000 港 元(將第一筆 貸款A續期)	11,550,000 港 元(將第一筆 續期貸款A續 期)	11,550,000 港 元(將第一筆 貸款B續期)
利率	第一個月及餘 下十一個月之 每月利息分別 為239,938港 元及91,438港 元(年利率約 為10.786%)	第一個月及餘 下十一個月之 每月利息分別 為239,938港 元及91,438港 元(年利率約 為10.786%)	第一個月及餘 下兩個月之每 月利息分別為 115,875港元 及105,875港 元(年利率約 為11.346%)	第一個月及餘 下兩個月之每 月利息分別為 125,500港元 及115,500港 元(年利率約 為12.346%)	第一個月及餘 下兩個月之每 月利息分別為 125,500港元 及115,500港 元(年利率約 為12.346%)

	第一份 貸款協議A	第一份 貸款協議B	第一份 續期協議A	第二份 續期協議A	續期協議B
期限	自第一筆貸款A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自第一筆貸款B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自第一筆續期貸款A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	自第二筆續期貸款A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	自續期貸款B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
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第一筆貸款A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第一筆貸款B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第一筆續期貸款A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第二筆續期貸款A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續期貸款B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償還
抵押	第一筆貸款A以客戶A擁有之當時估計價值約為22,220,000港元之住宅物業(「物業A」)作抵押	第一筆貸款B以客戶D擁有之當時估計價值約為22,090,000港元之住宅物業(「物業B」)作抵押	第一筆續期貸款A以當時估計價值約為22,220,000港元之物業A作抵押	第二筆續期貸款A以估計價值約為22,220,000港元之物業A作抵押	續期貸款B以估計價值約為22,090,000港元之物業B作抵押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客戶(貸款A)及該等客戶(貸款B)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貸款A)及／或該等客戶(貸款B)概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續期協議B合併計算之先前交易。

有關續期貸款B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續期貸款B的基準為本公司就該等客戶(貸款B)各自之財政實力、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相關抵押以及續期貸款B之相對短期性質所作出之信貸評估。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該等客戶(貸款B)批出續期貸款B所涉之風險相對較低。

撥付續期貸款B資金

續期貸款B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續期協議B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向該等客戶(貸款B)授出續期貸款B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續期協議B之條款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續期協議B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等客戶(貸款B)各自之理想財務背景、相關抵押以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之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續期協議B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續期協議B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客戶B及客戶E為胞兄弟，而該等續期貸款之本金總額為23,100,000港元。由於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i)按單獨基準計算低於5%及(ii)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仍低於25%，故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A」	指	第一筆貸款A、第一筆續期貸款A及第二筆續期貸款A之借方，即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之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第一筆貸款A、第一筆續期貸款A及第二筆續期貸款A之借方(客戶C之配偶及客戶E之胞兄弟)，即客戶A之唯一董事及股東之一，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C」	指	第一筆貸款A、第一筆續期貸款A及第二筆續期貸款A之借方(客戶B之配偶)，即客戶A之股東之一，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D」	指	第一筆貸款B及續期貸款B之借方，即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之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E」	指	第一筆貸款B及續期貸款B之借方(客戶F之配偶及客戶B之胞兄弟)，即客戶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之一，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F」	指	第一筆貸款B及續期貸款B之借方(客戶E之配偶)，即客戶D之股東之一，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客戶(貸款A)」	指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統稱
「該等客戶(貸款B)」	指	客戶D、客戶E及客戶F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貸款A」	指	貸方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A授予該等客戶(貸款A)之金額為11,550,000港元之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A」	指	貸方及該等客戶(貸款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該等客戶(貸款A)授予第一筆貸款A
「第一份貸款協議B」	指	貸方及該等客戶(貸款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該等客戶(貸款B)授予第一筆貸款B
「第一筆貸款B」	指	貸方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B授予該等客戶(貸款B)之金額為11,550,000港元之貸款

「第一份續期協議A」	指	貸方及該等客戶(貸款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授予該等客戶(貸款A)之第一筆貸款A續期
「第一筆續期貸款A」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貸款A)根據第一份續期協議A續期金額為11,55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A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A、第一份貸款協議B、第一份續期協議A、第二份續期協議A及續期協議B之統稱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期協議B」	指	貸方及該等客戶(貸款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授予該等客戶(貸款B)之第一筆貸款B續期
「續期貸款B」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貸款B)根據續期協議B續期金額為11,55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B
「該等續期貸款」	指	第二筆續期貸款A及續期貸款B之統稱
「第二份續期協議A」	指	貸方及該等客戶(貸款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授予該等客戶(貸款A)之第一筆續期貸款A續期
「第二筆續期貸款A」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貸款A)根據第二份續期協議A續期金額為11,550,000港元之第一筆續期貸款A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